

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021），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目前，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